



歡迎訂閱
電子報

藥物食品

安全週報 第752期

1 過敏咳嗽別慌 用對藥安啦！

近來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全球，萬一在公共場所聽到有人咳嗽先別驚慌，可能只是過敏反應！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藥劑部王美文藥師說明，臺灣是海島型氣候，環境中的過敏原，可能造成過敏性鼻炎、氣喘及異位性皮膚炎等反應，但只要用對抗組織胺和類固醇等藥物，即可緩解過敏症狀，不必過度擔憂。

過敏反應是人體的免疫系統，把無害花粉、塵蹣、黴菌、動物皮屑及刺激性的化學物質等外來物質，誤判為有潛在性危險物質的反應。當人體第一次暴露於有過敏原之環境時，免疫系統只會使其成為過敏體質，若再次暴露於相同的過敏原後，會快速產生組織胺、介白素及細胞激素等致過敏物質，引發一連串發炎反應，產生局部組織充血腫脹、血管通透性增加、呼吸道平滑肌痙攣及眼鼻部搔癢難耐等症狀。輕度過敏症狀包括：蕁麻疹、鼻塞及流鼻水；中度

過敏症狀則有：呼吸困難及全身出疹；嚴重的過敏症狀可能導致休克甚至命危。

在藥物治療方面，要減少致過敏物質產生，並減少後續的發炎反應。

1. 抗組織胺

減少致過敏物質組織胺的產生。

(1)全身性抗組織胺：有鎮靜性抗組織胺及非鎮靜性抗組織胺。常用於治療過敏性鼻炎及輕微皮膚搔癢症狀，副作用為：口乾、舌燥、想睡、視力模糊及腸胃不適等。服藥期間可能會造成嗜睡，應避免開車、操作機械及飲酒。

(2)局部使用抗組織胺：使用抗組織胺鼻噴劑，可直接作用在鼻黏膜上，較少產生嗜睡及頭痛，但可能會有鼻刺激、口乾、喉嚨痛及流鼻血等副作用。



2. 類固醇

減少致過敏物質產生後，後續產生的發炎反應。以下藥物請遵照醫囑使用，勿任意更改劑量。

全身性類固醇：在氣喘、嚴重的過敏反應或自體免疫疾病，可能會用類固醇直接抑制發炎反應。口服類固醇與食品或胃藥併服，以減少腸胃不適，如果不明原因發燒、喉嚨痛、血便或黑便、幻覺或急劇情緒波動等情況，請速與醫師聯絡。

(1) 局部使用類固醇：局部使用類固醇較全身性類固醇劑量低、效果好且較不易產生全身性副作用。含類固醇鼻噴劑，可用於過敏性鼻炎。

(2) 含類固醇吸入劑：可用於氣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病治療，用完必須漱口，減少口腔念珠菌感染。

(3) 含類固醇外用藥膏：用於汗皰疹、脂漏性皮炎、異位性皮炎及接觸性皮炎等。會依病人年齡、部位及嚴重程度決定藥品種類及強度。

民眾可從日常生活的經驗中，了解自己的過敏原為何，並減少刺激性飲食、徹底清潔室內及寢具、少用刺激性香氛產品、避免養寵物、保持環境通風、適當運動及維持規律生活作息，或透過抽血檢查找出過敏原，都可降低致敏的機率。

毒蟾蜍當野味？ 誤食喪命

「什麼？抓野生蟾蜍來加菜會吃死人？」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日前接獲通報，有6位民眾疑似誤食有毒蟾蜍而引發中毒，其中有1人死亡。食藥署提醒，野外林間及田埂邊的蛙類種類繁多，但不是所有的蛙類都可以吃，一般人不易分辨是否具有毒性，千萬不要補捉來歷不明的蛙類煮食，以免中毒。

有民眾自行補抓蛙後與朋友一起烹煮蛙湯食用，隨後出現嘔吐、腹瀉、吞嚥困難、呼吸困難、四肢麻痺等症狀，食餘檢體經食藥署執行DNA物種鑑別，結果為「盤古蟾蜍」，並檢驗出具毒性的蟾蜍毒色胺（bufotenine），確認民眾誤食有毒蟾蜍而中毒。



蟾蜍與青蛙外型類似，青蛙的表皮較為光滑濕潤，四肢瘦細善於跳躍。蟾蜍的皮膚粗糙有小疙瘩，四肢粗短行動

緩慢，重要特徵是眼睛後方有突出的腺體（稱為耳後腺或腮腺）會分泌毒液，一般民眾常會將蟾蜍與青蛙混淆。近年來也常發生民眾誤食有毒魚類、野菇引起食品中毒的案例，共同特性都是有毒物種與一般可食性物種的外觀相似，因而誤判，易造成民眾誤食，甚至危及生命。

食藥署強調，民眾勿自行捕捉或採摘來路不明的動、植物，更不要餽贈親友們食用。若因食用不明動、植物，出現生理不適等症狀時，應保留食餘檢體並儘速就醫，以利正確診斷與治療。

3 罐頭商業滅菌 防腐劑掰了

市售的罐頭食品種類琳琅滿目，配粥吃的菜心醬瓜、泡麵裡的牛肉調理包及可當甜點的花生牛奶，都讓人愛不釋「嘴」，而這些食品包裝標示「無添加防腐劑」卻可長期保存，原因何在呢？

食藥署說明，罐頭食品是戰爭時期為了貯存戰備糧食，而產生的一種保存技術，隨著加工技術的進步，罐頭食品可以在封裝前或封裝後施行商業滅菌，並封裝於密閉容器內，達到可在常溫下長期保存的效果。

商業滅菌是為了殺滅危害人體健康、造成食品腐敗的微生物，經過此法滅菌的罐頭食品，必須透過密閉容器，保護內容物不被外界環境的微生物污染，因此不需要添加防腐劑。

食藥署提醒，消費者選擇罐頭食品時要注意，金屬罐製的罐頭食品，外觀不可有凹陷、生鏽、罐蓋或罐底膨脹等現象；玻璃瓶裝的罐頭食品在瓶蓋有設計真空安全鈕，不可以有浮起的現象；殺菌軟袋的罐頭食品，則不可出現內容物滲漏或不正常膨脹現象。萬一發現凹陷、滲漏或外觀膨脹等狀況，可能已經失去了密閉容器的保護，千萬不要購買或食用喔！



戴口罩「一不三要」

口罩實名制上路，7天內只能購買1次(1次2片)
不是一個星期可以買1次喔！



一不

戶外、通風良好的地方不需要戴口罩

三要

慢性病患、有呼吸道症狀者、進出醫院者要戴口罩

健康民衆無需隨時配戴口罩

防疫專線1922 口罩問題也可諮詢1919



疾管署



食藥署

刊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

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電話：02-2787-8000

GPN：4909405233

ISSN：1817-3691

編輯委員：陳信誠、許朝凱、謝碧蓮、陳瑜綸、高雅敏、王博譽、林邦德、王兆儀
吳敏華、王柏森、董靜馨、楊千慧、吳姿萱

美術編輯：郭儀君

出版年月：2020年2月14日

創刊年月：2005年9月28日

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

第752期第4頁